

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抵押貸款申請書							
受理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標的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	臺中市						
洽貸金融機構名稱				地址			
擬貸金額	新臺幣		元整	債權存續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 年 月 日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於地上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變更登記。						
申請人	身分別	姓名	出生日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
	申請人						
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				行動電話：	
	代表人	姓名	出生日期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	
		統一編號：				行動電話：	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人統一編號：指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2. 申請標的、洽貸金融機構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